

海南省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省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以下简称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管理，根据《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自治县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备案、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是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

第四条 对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领域满足本地区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统一但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的，可以制定指导性技术文件。

第五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为推荐性技术规范。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内容不得设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禁止利用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市、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地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协调本地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工作；

(二) 负责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备案管理。

第七条 市、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以参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制定指导性技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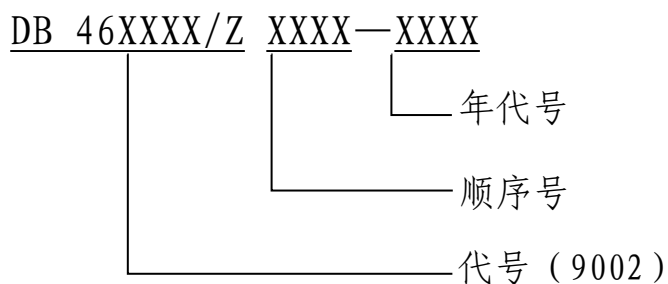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市、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制定相关工作细则，明确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实施及复审程序等要求。

第九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写，可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文件名称一般为“指南”“规程”等。

第十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时，应配套起草编制说明，编制说明除参照《海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外，应特别说明需要统一但不具备条件的技术情况。

第十一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号，由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代号、四位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示例 1（琼海市）：



第十二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审查应参照《海南省地方

标准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目录和文本应当在各市、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布，供社会公众免费查阅。

第十四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中需要解释的，由各市、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经过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的，可按照《海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六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年，以决定是否继续有效或转化为地方标准或撤销。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或指导性技术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即时复审的，其各市、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该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指导性技术文件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复审应参照《海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鼓励市、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其他区域和行业以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形式开展标准化合作，提高协同效率。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海南省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46XXXX/Z XXXX—XXXX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至：)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海南省 XXX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